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1558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4)2250290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祖敏(04)22502864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
福利組權益發展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600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備查期限展延1案，仍請落實兒童遊戲場設置者每月辦理自主檢查，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安全稽查，以加強維護兒童遊戲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統計截至108年1月底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14.1%，究其原因係部分兒童遊戲場設置者認為現行國家標準、專業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一致性等存有疑慮，未能積極配合，致尚難依本規範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查。
- 三、為求周延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6月4日召開本規範修正研商會議，經討論本規範有諸多涉及實務執行點次尚須修正，恐無法於近期內全盤研修完成，但對於備查期限修正展延到6年，已有共識。
- 四、鑑於兒童遊戲場備查與否攸關兒童安全，基於前述共識，請各兒童遊戲場之中央主管機關先行轉知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針對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，將備查期限由3年緩衝期展延為6年，即應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，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，並

依前揭會議附帶決議，設定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，以輔導兒童遊戲場於期限內完成備查手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)